

2016 年南京市文联预算补充公开

2016-09-18 发布 / 191 人阅读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属本级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机关一个单位

(二) 部门职责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为中共南京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艺术家的纽带。

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主要职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和法律，致力于繁荣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事业，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三)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是建党 95 周年，也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协调推进“四个全面”、“建设新南京”的重要一年，实现全面小康的攻坚之年。全市文艺创作工作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重点要抓好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重点要用好用活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雨花英烈精神”；在公共文化服务上，重点要围绕建党 95 周年加强精品力作创作生产，办

好第十届金陵五月风文学艺术节以及非遗传承人工作室，并加强和基层文联的联系，更好的为艺术家创作出精品服务。

2016年工作总的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大力实施文化强市战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提升文化整体实力，积极推进思想文化建设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建设，为扎实推进“两个率先”、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南京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的说明

（一）2016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年度南京市文联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450.94万元，其中市文联本级为1450.94万元。2015年度市文联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1922.31万元，其中市文联本级机关预算总额为1922.31万元。2016年比2015年度预算安排减少了471.37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和社保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不在有部门预算承担。

2016年度市文联部门预算支出总预算为1450.94万元。支出预算按照经济分类：其中基本支出为973.4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0.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4.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8.51万元，项目支出

441.45 万元，其他支出 36 万元；支出预算按照功能分类：其中行政运行 780.1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文化活动 222.65 万元，群众文化 80 万元，文化交流与合作 60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45 万元，其他文化支出 3.8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51 万元，租房补贴 66.06 万元，购房补贴 11.12 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2) 公务接待经费：我会 2016 年预算为 5.4 万元，用于日常公务及外事接待等。

(3) 公务用车购置费：我部 2016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目前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待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5) 会议费：我部 2016 年预算为 7.92 万元。

(6) 培训费：我部 2016 年预算为 2.16 万元。

2016 年度我会“三公”经费预算零增长。

(二) 2016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南京市文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为 441.45 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万元，文化活动 222.65 万元，群众文化 80 万元，文化交流与合作 60 万元，文化创作与保护 45 万元，其他文化支出 3.8 万元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21020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210202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2210203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